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拟于巨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其中：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合计余额最高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巨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协议的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议案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15 亿元，贷款余额为 2.58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230号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机关综合楼一、二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顺良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64,800	5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55,200	46%
合计	120,000	100%

[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平审[2025]0367号），2024年巨化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总资产65.86亿元，净资产14.2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拟与巨化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四、《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

(1) 存款业务内容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通知存款等。

(2) 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乙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款的利率水平，也不低于甲方同期向其他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3) 乙方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乙方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

2、贷款业务

(1) 授信额度

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拟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

(2)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甲方能够给予与乙方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贷款利率。

除利息外,甲方不收取其他费用。

(3) 贷款的取消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有权根据其实际需要就贷款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并另行与乙方签署贷款合同,并有权取消贷款总额度内的任何未使用的贷款额度。

3、票据业务

(1)甲方应在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为乙方提供6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服务。

(2) 开立承兑汇票免收保证金。

(3) 贴现利率在同期同档银行贴现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向乙方提供的贴现优惠应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与乙方同等信用级别的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同时也

不低于甲方能够给予其他客户的优惠条件。

4、担保业务

(1) 应乙方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为乙方的交易提供担保。

(2) 在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另行签署担保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为乙方的交易提供担保。

5、结算服务

(1) 甲方可为乙方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日常结算业务。

(2) 甲方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乙方提供电子支付、资金归集、资金监控等多项资金管理服务。在使用资金归集功能时，如乙方在甲方的存款数额超出本协议规定的存款限额，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将超过部分的金额转回乙方在商业银行的账户。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乙方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即刻到帐。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乙方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乙方对外支付的影响。

(3) 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对账单，便于核实。

6、财务顾问服务

甲方承诺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优势，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并在委托贷款、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安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并按优惠费率收取费用。

(三)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四)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因此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果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是由于对方未遵守有关合同的规定所致，则该方应免于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巨化财务公司进行存款风险评估。同时，公司针对本事项，已专

门制定了《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管理办法》，以控制相关风险。

巨化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流程，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巨化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本公司未发现巨化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及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

巨化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根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巨化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巨化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通过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巨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则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与巨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该《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关联董事周黎旻先生、李军先生、童继红先生、唐顺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